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



2016年10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重组报告书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黑化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 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 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黑化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重要	是声明	. 1
目	录	2
释	×	3
— ,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 6
<u> </u>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1
三、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四、	上市公司与双鸭山矿业诉讼事项	18
五、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明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20
八、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九、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
重组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黑化股份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化集团	指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安通物流 100%股权及安盛船务 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黑化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昊华化工	指	昊华化工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 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指具华化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长城国融
重大资产出售	指	黑化股份拟向昊华化工总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 100%股权及安盛船务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长城国融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34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7.2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 昊华化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 昊华化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2016年3月7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长城国融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全 2014年12月31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黑化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	
《缴款通知书》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黑化股份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4554号)	
《海通证券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6]4553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 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 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 (1) 重大资产出售;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1、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吴华化工出售上市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其持有的安通物流 100%股权和安盛船务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 交易作价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738.54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 2,726.49 万元,增值额为 12.05 万元,增值率为 0.44%。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39 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第 004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365,404.35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评估值为 285,247.97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989.85 万元,评估增值 235,258.12 万元,增值率为 470.61%;安盛船务 100%股权评估值为 80,156.38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318.06 万元,评估增值 18,838.32 万元,增值率为 30.72%。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0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5,000.00 万元,安盛船务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0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51 号、第 0152 号《评估报告》,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03,002.01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评估值为 313,106.62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439.53 万元,评估增值 251,667.09 万元,增值率为 409.62%;安盛船务 100%股权评估值为89,895.39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5,236.84 万元,评估增值 24,658.55 万元,增值率为 37.80%。安通物流 100%股权、安盛船务 100%股权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均高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 365,000.00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5,000.00 万元,安盛船务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并向安通物流增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并向安

通物流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已获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 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2043号),项目 法人为安通物流。

募投项目购置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前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所示:

		调图	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 (万元)	数量(台)	投资规模 (万元)
1	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 48,000		不超过 48,000
1.1	20 英尺普通集装箱	9,000	不超过 15,300	3,050	不超过 4,000
1.2	40 英尺普通集装箱	3,356	不超过 9,700	1,000	不超过 2,200
1.3	40 英尺冷藏集装箱	1,000	不超过 15,000	1,500	不超过 22,500
1.4	20 英尺散粮集装箱	3,600	不超过 8,000		
1.5	35 吨超宽敞顶箱			1,500	不超过 3,300
1.6	特殊尺寸罐箱			1,000	不超过 9,600
1.7	40 英尺超高加高箱			1,000	不超过 2,800
1.8	常规尺寸罐箱			400	不超过 3,6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 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 7,000		不超过 7,0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 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15,000		不超过 15,000
3.1	场站仓储设备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3.2	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7,000		不超过 7,000
	合计		不超过 70,000		不超过 70,000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 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 5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6.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 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75,709,779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向安通物流股东 发行股数(股)	向安盛船务股东 发行股数(股)	合计(股)
1	郭东泽	230,748,877	56,630,915	287,379,792
2	郭东圣	151,632,151	45,526,814	197,158,965
3	王强	53,943,183	15,141,956	69,085,139
4	纪世贤	13,202,603	5,552,050	18,754,653
5	卢天赠	-	3,331,230	3,331,230
	合计	449,526,814	126,182,965	575,709,77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 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 5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7.2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 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96,418,732 股(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1	郭东泽	不超过 86,418,732
2	长城国融	不超过 10,000,000
	合计	不超过 96,418,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五) 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 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纪世贤、卢天赠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 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强承诺: (1) 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 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 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郭东泽、长城国融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购 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 3、2015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5]899 号);
- 5、2015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 6、2016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截至补充审计基准日、补充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并审议通过《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 8、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 9、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并于 2016

年6月2日公告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在立案调查期间,暂行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恢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郭东泽、郭东圣、王强及纪世贤应将其持有的安通 物流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郭东泽、郭东圣、 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应将其持有的安盛船务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 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2016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验资情况

2016年7月1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4189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以其持有的安通物流100%股权以及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以其持有的安盛船务100%股权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3,649,999,998.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5,709,7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74,290,219.86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5,709,77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5,709,779.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75,709,779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65,709,779 股。

2016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6,570.9779 万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8月23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认购对象郭东泽、长城国融已分别将认购款汇入主 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郭东泽和长城国融缴入的认购资金为 700,000,000.00 元(其中,郭东泽认购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发行人无偿获得)。

2016年8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黑化股份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郭东泽和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418,732股,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6,352,708.71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3,647,291.29元,其中计入股本96,418,7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7,228,559.29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黑化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中登公司提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96,418,732 股股份登记材料。前述新增的 96,418,732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拟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1、《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应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出售予昊华化工或其指定第三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黑化集团、昊华化工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6年7月13日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2,739万元扣除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上市公司审计、评估等费用,剩余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留存上市公司,除此之外,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员工、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黑化集团承继及承接。

针对《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事宜,黑化集团、昊华化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承诺:"如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就最迟交割日(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对外投资和股票等,则最迟为该等资产在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次日)前与黑化股份的存续、业务、运营、管理、交易、供货、采购、仓储、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融资、环境保护、雇佣、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违约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债务、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支付或清偿义务相关的任何事实:(i)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争议、索赔;或(ii)针对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启动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应立即采取一切现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避免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在此情形之下,如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实际负担任何赔偿或支付义务,均由本公司代为赔偿该等损失或代为偿付该等金额,且本公司放弃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或提出任何补偿请求。"

2、拟出售资产子公司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黑化股份持有的中美碧碧肥 64.66%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黑化集团名下。

3、拟出售资产房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富拉尔基分局 提交拟出售资产房产转让过户申请。根据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富拉尔基分局出 具的《证明》,关于上市公司与黑化集团房产转让过户事宜,齐齐哈尔市国土资 源局富拉尔基分局已在办理权籍调查。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值为 205,257,005.35 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经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富拉尔基分局盖章确认的《过户房产明细》等资料,上述正在办理权籍调查的房产共 10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154.98 平方米。

4、拟出售资产非金融债务的转移情况

(1) 相关协议的约定

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事宜,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就无法转移的拟出售资产,黑化股份应预留等额现金或偿付金额;若届时黑化股份无法筹集该等现金或资金,则是华化工有义务代黑化股份履行与无法转移的拟出售资产相应的清偿或支付义务且是华化工将无条件放弃向黑化股份进行再次追索的权利;如在黑化股份转移拟出售资产的过程中发生任何针对或涉及黑化股份的纠纷、争议、索赔、处罚、追诉、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则是华化工应采取一切现实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黑化股份提供担保和/或补偿承诺、直接支付赔偿和/或补偿)确保黑化股份不会因该等纠纷、争议、赔偿、处罚、追诉、诉讼、仲裁、行政程序遭受实际损失。若是华化工指定其他实体代是华化工履行与拟出售资产交割相关的义务,是华化工应对其指定实体的履行能力及履行行为承担连带担保义务。

相关各方完成交割手续后,如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就最迟交割目前与黑化股份的存续、业务、运营、管理、

交易、供货、采购、仓储、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融资、环境保护、雇佣、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违约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支付或清偿义务相关的任何事实:(i)向黑化股份提出任何主张、请求、争议、索赔;或(ii)针对黑化股份启动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则是华化工应立即采取一切现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避免黑化股份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在此情形之下,如黑化股份因此实际负担任何赔偿或支付义务,是华化工应代黑化股份支付必要的款项或金额。是华化工的该等补偿义务,自最迟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6个月。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或由标的资产招致的任何主张、请求、争议、索赔或任何司法、仲裁、行政程序。

(2) 担保及承诺安排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将就是华化工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义务。

针对《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事宜,黑化集团、昊华化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承诺:"如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就最迟交割日(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对外投资和股票等,则最迟为该等资产在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次日)前与黑化股份的存续、业务、运营、管理、交易、供货、采购、仓储、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融资、环境保护、雇佣、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违约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债务、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支付或清偿义务相关的任何事实:(i)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争议、索赔;或(ii)针对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启动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应立即采取一切现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避免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在此情形之下,如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实际负担任何赔偿或支付义务,均由本公司代为赔偿该等损失或代为偿付该等金额,且本公司放弃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或提出任何补偿请求。"

(3) 非金融债务的转移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0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管理层报表、债权人同意函、债权人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非金融债务,上市公司已偿还或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账面值	已偿还或取得书面同意转移		
州日 	(已经审计)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04,792,569.69	247,702,134.43	81.27%	
其他应付款	881,528,455.96	865,824,586.17	98.22%	
预收账款	7,644,808.81	2,630,815.52	34.41%	
合计	1,193,965,834.46	1,116,157,536.12	93.4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正在继续办理,在本次 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昊华化工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拟购买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就拟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立信审计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37,326.38	-267,786,70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37,326.38	-267,786,704.55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全部由昊华化工承担。

就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华普天健已出具会审字[2016]4488、会审字[2016]4489 号《审计报告》及会审字[2016]4490 号《备考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安通物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27,357.65	204,554,702.56
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43,817.71	204,547,433.56
安盛船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95,616.53	60,606,019.49
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95,616.53	60,606,019.49
拟购买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22,974.18	265,160,722.05
备考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739,434.24	265,153,453.05

根据《重组协议》,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

(七) 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齐齐哈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1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 总局核准,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上市公司与双鸭山矿业诉讼事项

2016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黑05民初27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立案材料等。因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矿业")与黑化股份、黑化集团就煤炭买卖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双鸭山矿业向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请黑化股份给付双鸭山矿业欠款12,771,644.12元及利息1,457,000.00元,合计14,228,644.12元,法院现已受理。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应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出售予昊华化工或其指定第三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黑化集团、昊华化工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6年7月13日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2,739万元扣除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上市公司审计、评估等费用,剩余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留存上市公司,除此之外,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员工、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黑化集团承继及承接。

针对《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事宜,黑化集团、昊华化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承诺:"如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就最迟交割日(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对外投资和股票等,则最迟为该等资产在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次日)前与黑化股份的存续、业务、运营、管理、交易、供货、采购、仓储、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融资、环境保护、雇佣、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违约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债务、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支付或清偿义务相关的任何事实:(i)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争议、索赔;或(ii)针对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启动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应立即采取一切现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避免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在此情形之下,如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因此实际负担任何赔偿或支付义务,均由本公司代为赔偿该等损失或代为偿付该等金额,且本公司放弃向黑化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或提出任何补偿请求。"

同时,黑化集团针对本次诉讼案件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上市公司提供了 1,500 万元的涉诉保证金,如上市公司因本次诉讼需负担任何偿付义务,均由前述保证金进行先行偿付。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2016年7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2016年7月9日,上市公司原董事长隋继广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16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栾友担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东泽、郭东圣、王经文、崔建霖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包季鸣、储雪俭、赵雪媛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木理、陈育铭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金勇为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东圣担任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经文、周鸿辉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颜联源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良海担任财务总监。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 未发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非货币性投资个人所得税及时缴纳的承诺》等承诺。此外,郭东泽、郭东圣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的承诺》、《关于安通物流历史上存在的红筹架构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关于规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等承诺:郭东泽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等承诺:郭东泽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继续办理拟出售资产过户及交付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应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昊华化工或其指 定第三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正在继续办理, 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 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 尚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 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 质性风险和障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正在继续办理,在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 风险和障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之签章页)

